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10791188號  
附件：公告事項四

主旨：修正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營運指引，請補習班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依據：本局111年3月28日新北教社字第1110574682號公告、教育部111年4月12日修正發布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流程及111年4月22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1998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因應近日疫情升溫，為維護本市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安全，本局制定「新北市補習班/課照中心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提供補習班確診案例進行後續作業。
- 二、倘補習班有學生確診，請主動聯繫確診學生之學校，並請提供密切接觸者名單（含跨校學生）予學校彙整，並請依「新北市補習班/課照中心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辦理，與學校保持良好聯繫，請勿對外公告確診學生及學校個資。
- 三、本次指引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中心，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教 育 部 規 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本局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現規範如下：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其他規定請詳閱前揭網站。

(二)補習班應設有防疫專責人員，負責從業人員及學生名單造冊落實分流機制。

(三)本市暫停實體課程現行規範如下：

- 1、倘教職員工及學生經「匡列居家隔離者」，該員須於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期滿後確認篩檢結果陰性方能至補習班上課，並進行環境清消。
- 2、遇確診個案：應通報主管機關及確診個案所屬學校，請補習班進行全面環境清消，同時快速疫調，依密切接觸者原則匡列密切接觸人員，確診個案就讀班級依規定暫停實體課程，暫停實體課程天數依教育部所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相關流程另依本局公布之本市補習班/課照中心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辦理。
- 3、個案就讀班級暫停實體課程天數期滿即可恢復實體課程，惟密切接觸者須快篩陰性方可到班。
- 4、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補習班上班(課)，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5、前述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有關「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營運指引」已放至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



(<https://LLL.NTPC.EDU.TW/>)最新消息項下，請各補習班逕行下載。

- 四、檢附修正後本市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營運指引、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事項檢核表、本市短期補習班/課照中心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及注意事項各1份，補習班應落實相關防疫營運指引，倘有違反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





#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營運指引

訂定日期：2021/07/25

修訂日期：2021/10/25

修訂日期：2021/11/02

修訂日期：2021/12/20

修訂日期：2022/02/24

修訂日期：2022/03/28

修訂日期：2022/04/26

## 壹、前言

考量短期補習班多為密閉空間，學員大多為學齡階段孩子，且在學習場域停留時間長，接觸距離較近，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爰特訂定此營運指引，要求短期補習班依指引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共同維護師生健康，確保補習教育場域能持續營運。

## 貳、因應對策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疫情營運指引」包含以下重點防疫措施，請業者共同遵循，以降低疫情發生：

### 一、營運前

#### (一) 接種疫苗或快篩：

1. 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中心，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 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教育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2. 中心應依「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附件 1)」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附件 2)」，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另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

#### (二)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

生病之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到班。

#### (三) 班舍空間預先清潔消毒：

先行完成班舍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 (四)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

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並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五) 充足相關防疫設施：

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 營運期間

(一) 防疫專責人員

1. 符合 100 人以上之補習班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班主任擔任防疫長。
2. 未達 100 人之補習班，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3.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

(二) 事先掌握人員資訊：

掌握所有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如附件 3)確認人員健康管理：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至補習班上班(課)。
2. 落實班舍出入人員體溫量測、盤點及造冊相關人員名單，並運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落實健康狀況監測。
3. 應提醒家長，如學生之同住成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補習班。

(三) 善用實聯制措施：

運用「1922 簡訊實聯制」增加防疫措施透明性，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不得進班。

(四) 人流管制措施：

1.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2.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其他教室，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五) 建立自我防護泡泡：

全體教職員工生保持社交距離、隨身自備酒精，並依據中央公告疫情警戒標準之佩戴口罩規定，加強環境消毒。

(六) 落實人員衛生行為：

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加強手部衛生。同時各項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乳、酒精及備用口罩等)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七) 嚴守用餐防疫規範：

1. 補習班如有代訂餐點，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可保持 2 公尺社交距離者可免使用隔板，並尊重個別家長及學生使用隔板的需求。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補習班，仍請維持使用隔板。
2. 用餐期間禁止交談、離開座位、共食、換菜或共用餐具，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八)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1.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場地使用前後，應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2.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九) 保持室內環境通風：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 (1) 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量( $m^3/s$ )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對流。

(十) 密閉空間不得使用：

無法保持通風(無法做到(十)通風條件)之室內空間不得開放使用。

(十一) 專業需求教室(如錄音空間、隔音空間等)規範：

1. 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
2. 吹奏類樂器、唱歌課程、舞蹈或從事運動時，請依據中央公告疫情警戒標準之佩戴口罩規定，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加強環境消毒。並請酌以調整吹奏、唱歌、舞蹈或運動時間，避免因長時間吹奏、

唱歌、舞蹈或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3. 以使用個人設備(樂器、器材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等)之必要，應加強使用前、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十二) 交通車防疫措施：

所有人員上車前皆須量測體溫並記錄，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開窗通風，並加強車輛清潔消毒。

(十三) 出現呼吸道症狀疑似個案應變措施：

1. 學生：確實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通知家長帶回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2. 教職員工：確實戴上口罩，並做好人力安排，即刻請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十四) 暫停實體課程標準及應變措施：

1. 倘教職員工及學生經「匡列居家隔離者」，該員須於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期滿後確認篩檢結果陰性方能至補習班上課，並進行環境清消。
2. 遇確診個案：應通報主管機關及確診個案所屬學校，請補習班進行全面環境清消，同時快速疫調，依密切接觸者原則匡列密切接觸人員，確診個案就讀班級依規定暫停實體課程，暫停實體課程天數依教育部所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相關流程另依本局公布之本市補習班/課照中心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辦理。
3. 個案就讀班級暫停實體課程天數期滿即可恢復實體課程，惟密切接觸者須快篩陰性方可到班。
4. 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補習班上班(課)，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5. 前述暫停實體課程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參、 附則

- 一、 未能依本指引辦理者，請改採線上課程或自主停課等方式辦理。
- 二、 本指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

##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

縣市：

短期補習班名稱：

| 編號 | 人員姓名  | 接種疫苗情形      |             |             |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 |                    | 備註   |
|----|-------|-------------|-------------|-------------|--------------|--------------------|------|
|    |       | 第 1 劑<br>日期 | 第 2 劑<br>日期 | 第 3 劑<br>日期 | 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檢核*  | 是否已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14 天** |      |
| 1  | 如:甄美麗 | 110.07.01   | 110.09.15   | 111.01.15   | ■是 □否        | ■是 □否              | 範例 1 |
| 2  | 如:王小明 | 110.10.01   | 未施打         | 未施打         | ■是 □否        | □是 ■否              | 範例 2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3 劑請出示相關證明（如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等），以供檢核，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如未提供相關證明，而記載為已接種 2 劑疫苗，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應自負其責。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附表 3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2.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縣市：

短期補習班名稱：

| 序號 | 人員姓名 | PCR 日期<br>(首次服務前 3<br>日內) | 檢測<br>結果 | 快篩日期<br>(每週 1 次)*   | 檢測<br>結果 | 備註 |
|----|------|---------------------------|----------|---------------------|----------|----|
| 範例 | 王小明  | 110.12.30                 | 陰性       | 111.1.3<br>111.1.10 | 陰性<br>陰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

##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健康關懷問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身體健康，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

### 一、基本資料

1. 姓 名：\_\_\_\_\_

2. 現居地址：\_\_\_\_\_

3.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4. 職稱：\_\_\_\_\_

### 二、出入境旅遊史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接觸史與症狀

(一) 最近 14 天內，有無出國？ ☐ 否：選取此答案請跳至(四).

☐ 是：請繼續作答

(二) 出國紀錄(1)

1. 入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國家)：\_\_\_\_\_

3. 搭乘班機：\_\_\_\_\_航空公司、班機編號\_\_\_\_\_

(三) 出國紀錄(2)

1. 入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國家)：\_\_\_\_\_

3. 搭乘班機：\_\_\_\_\_航空公司、班機編號\_\_\_\_\_

(四)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複選)

☐ 無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 咳嗽

☐ 喉嚨痛

☐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流鼻水

☐ 肌肉或關節酸痛

☐ 四肢無力

☐ 嗅味覺異常

☐ 腹瀉

☐ 頭痛 ☐ 其他\_\_\_\_\_

三、您是否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 ☐ 否 ☐ 是

☐ 居家隔離通知書( 月 日至 月 日)

☐ 居家檢疫( 月 日至 月 日)

☐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月 日至 月 日)

等通知者？

四、最近 14 天內，您的同住家人是否有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 否 ☐ 是

◆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防疫工作需求使用。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新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事項檢核表

1110426 修訂

補習班(中心)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 項目        |                                                                              |                                                                                                                                                                         | 檢核結果<br>(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X) |
|-----------|------------------------------------------------------------------------------|-------------------------------------------------------------------------------------------------------------------------------------------------------------------------|-----------------------|
| 人員健康管理    | 教職員工疫苗接種及快篩情形                                                                | 1. 已接種第三劑疫苗且超過 14 天者，人數 _____ 位，另依「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造冊管理並張貼門口公告。                                                                                                    |                       |
|           |                                                                              | 2. 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達 14 天者，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每 3-7 日定期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人數 _____ 位，另依「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造冊管理並張貼門口公告。 |                       |
|           | 掌握所有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詳閱指引)。                                       |                                                                                                                                                                         |                       |
|           | 運用「1922 簡訊實聯制」，未填報者不得進班。                                                     |                                                                                                                                                                         |                       |
|           | 運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落實健康狀況監測。                                                     |                                                                                                                                                                         |                       |
|           | 教職員工及學生需依據中央公告疫情警戒標準之佩戴口罩規定                                                  |                                                                                                                                                                         |                       |
|           | 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                         |                                                                                                                                                                         |                       |
|           | 落實進班人員體溫量測並記錄                                                                |                                                                                                                                                                         |                       |
| 人員防疫專責    | 符合 100 人以上之補習班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班主任擔任防疫長。未達 100 人之補習班，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                                                                                                                                                                         |                       |
|           |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                                           |                                                                                                                                                                         |                       |
| 空間管控      |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                                                                                                                                                                         |                       |
|           |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並確認空氣流通狀態。                                                          |                                                                                                                                                                         |                       |
|           | 保持室內環境通風，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空間，不開放使用。                                                 |                                                                                                                                                                         |                       |
| 措施物資整備及防疫 | 備妥充足防疫物資，如體溫計、肥皂、洗手乳、酒精、漂白水、擦手紙、口罩及面罩等(口罩：教職員工生人數*0.3 片；酒精：教職員工生人數*0.5c.c.)。 |                                                                                                                                                                         |                       |
|           | 櫃臺、教室出入口、洗手間、公共空間等學生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                                          |                                                                                                                                                                         |                       |

|                  |                                                                                                              |  |
|------------------|--------------------------------------------------------------------------------------------------------------|--|
|                  | 充分清消學生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定時消毒公共區域，且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並填寫消毒紀錄備查。                                                         |  |
|                  | 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且應拉開課與課之時間間距以達消毒目的，並填寫消毒紀錄備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用餐行為；可保持 2 公尺社交距離者可免使用隔板，無法保持社交距離者仍須使用隔板，並嚴守用餐防疫規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生交通車；車內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並禁止交談、上車前量體溫並紀錄、車內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全程佩戴口罩。 |  |
|                  | 學生因防疫請假是否依退費標準予以退費。                                                                                          |  |
| 衛<br>教<br>宣<br>導 |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未使用退燒藥物且至少 24 小時內不再發燒才能到班。                                                                          |  |
|                  | 進行衛教宣導並張貼文宣：勤洗手、戴口罩、減少觸摸眼鼻口、咳嗽、打噴嚏時遵守咳嗽禮節。                                                                   |  |
| 應<br>變<br>措<br>施 | 熟知教職員工生出現呼吸道症狀疑似個案或確定病例之應變措施，並建立內部處理流程。                                                                      |  |
|                  | 設置防疫窗口，隨時接收及佈達相關防疫資訊。                                                                                        |  |
|                  | 每日營運前確實填寫本檢核表並遵守各項防疫整備工作。                                                                                    |  |

補習班(中心)現場人員：\_\_\_\_\_

教育局訪視人員：\_\_\_\_\_

##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出現確診個案 QA 及注意事項

### Q1. 補習班出現快篩陽性個案處理流程：

- 一、快篩陽性個案不得進班，倘進入補習班內則與其他人隔離，戴好口罩，盡速離班。
- 二、同班及密切接觸者疫調期間暫停該班實體授課 1-3 天。
- 三、倘確診依「新北市補習班/課照中心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辦理。

### Q2. 補習班內出現確診者個案處理流程：

#### 一、通報：

1. 24 小時內主動聯繫確診者所屬學校(防疫長)。
2. 24 小時上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及通報平台  
(<https://111.ntpc.edu.tw/Cram>)之偶發事件通報。
3. 其他法定通報機制(撥打 1922)。

#### 二、停課措施

1. 確診學生所屬班級停課 7 天(原則依確診者學校停課日期一致)。
2. 提供該生匡列名單及座位表給確診者所屬學校。
3. 進行補習班/課照中心之清潔消毒。
4. 加強關心班內教職員工生之身體狀況。

#### 三、復課前措施：

1. 個案就讀班級停課天數期滿即可復課，惟密切接觸者須快篩陰性方可到班。
2. 確實清潔消毒。

### Q3. 匡列原則及密切接觸者名單定義：

#### 匡列原則－密切接觸者：

1. 確診者發病前 2 天前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搭乘交通工具或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
2. 短期補習班及中心學生及教職員工須全程配戴口罩，除有飲水需求外可暫時拿下口罩。如無飲食行為，則無須匡列密切接觸者；有飲食行為，以匡列九宮格為原則，
3. 密切接觸者仍須依個別實際疫調決定。

**Q4. 倘係補習班/中心跨校學生確診之處理情形：**

跨校學生確診：班內匡列數個學校學生時，主動通知確診者所屬學校，並提供匡列名冊，給確診者所屬學校協助彙整名單。

**Q5. 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以掌握師生健康狀況：**

為掌握所有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請確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並確認人員健康管理，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至補習班上班(課)。

**Q6. 居家隔離期間(3+4 天)是否可至補習班/中心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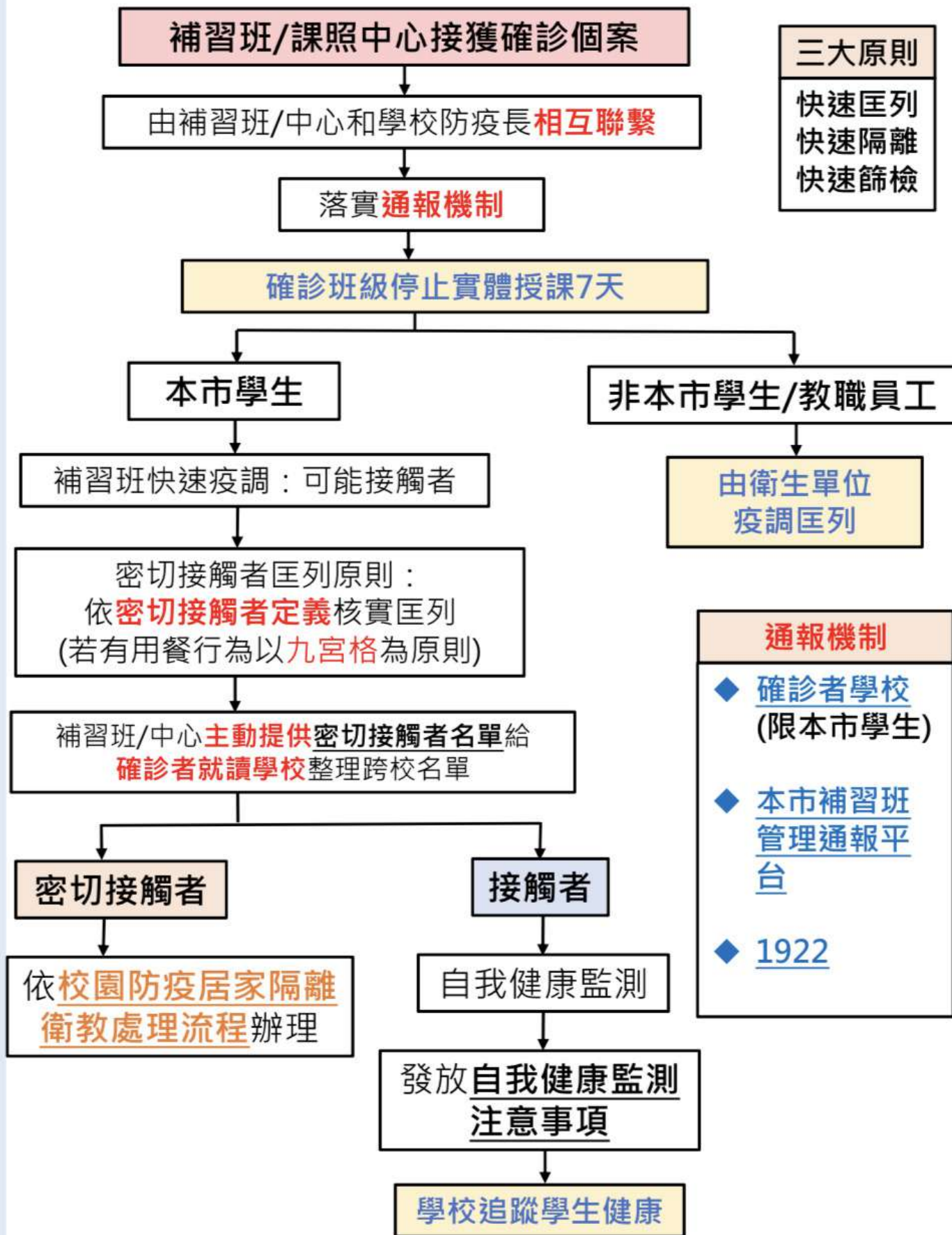
倘為確診者及匡列為其密切接觸者，需 3 天居隔期滿快篩陰性後，進行 4 天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亦請停止前往補習班及中心。

\*\*\*\*\*

**短期補習班防疫注意事項提醒**

- 一、補習班掌握學生出缺情情形，並加強關懷教職員工生身體狀況。
- 二、備妥補習班班級名冊，以利後續疫調時效。
- 三、備妥防疫物資，包含酒精及口罩…等。
- 四、班內須落實防疫措施，包含量體溫、配戴口罩，加強清潔消毒等消毒措施。
- 五、補習班停課訊息務必通知家長，並請勿公告確診者個資。
- 六、上課全程配戴口罩，避免用餐，倘有用餐需求時，不併桌、不交談、不嬉戲、不共食，不分菜，並保持社交距離，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請使用隔板。
- 七、補習班教師應保持通風，公共區域及班級，請確實清潔及消毒。
- 八、倘教職員工生身體不適或有相關症狀，個案不得進班，倘進入補習班內則與其他人隔離，戴好口罩。

# 新北市補習班/課照中心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



**密切接觸者定義：**確診者發病前2天前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搭乘交通工具或可能接觸達15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